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4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354,277,436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681%，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390,3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9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谢小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279,467	99.9687	73,400	0.0207	37,476	0.010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277,436	99.9681	75,600	0.0213	37,307	0.01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674,000	99.8627	73,400	0.0908	37,476	0.0465
2	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671,969	99.8602	75,600	0.0935	37,307	0.04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对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5、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最终4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6、征集事项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2《关于审议补选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得票数354,277,436股，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9681%，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广哲、韩欣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4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7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本次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0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总股本的17.49%。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简称“兴业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11月11日
持股数量	117,726,623股
持股比例	23.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723,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3%

二、股份继续质押情况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并于2026年11月11日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亚特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7年11月11日	兴业银行	10.19%	2.37%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2,000,000	-	-	-	-	-	10.19%	2.37%	-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融资期限为2026年11月11日-2027年11月11日，质押起始日期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质押日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集团	117,726,623	23.21%	76,723,000	88,723,000	75.36%	17.49%	0	0	0	0
陇南科立特	25,363,000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089,623	28.21%	76,723,000	88,723,000	62.01%	17.4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本次质押的12,000,000股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1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对应融资余额1.35亿元。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57,624,300	38.92
2	张辛聿	9,150,000	2.26
3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1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0,000	1.99
4	王珠松	4,988,000	1.23
5	杨庆	2,673,593	0.6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58	0.63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303	0.57
8	李群	2,312,000	0.57
9	徐峰	1,950,000	0.48
10	计超	1,943,900	0.4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下同。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57,624,300	39.62
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章嘉11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60,000	2.03
3	王珠松	4,988,000	1.25
4	杨庆	2,673,593	0.6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1,758	0.64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6,303	0.58
7	李群	2,312,000	0.58
8	张辛聿	2,287,500	0.57
9	徐峰	1,950,000	0.49
10	计超	1,943,900	0.49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6日披露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二）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具体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权利及义务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正式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八条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3670 转债简称：金23转债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温建伟先生，董事温建北先生，独立董事朱爱萍女士，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陈建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今年地产、家居行业持续下行，公司收入、利润承压，请问公司降本增效各项举措的落地成效以及后续业绩修复预期？

答：今年前三季度，房地产市场仍处在深度调整阶段，家居终端需求偏弱，叠加行业价格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整体收入、利润承压。面对行业周期调整，公司以“三曲线”战略为引领：坚定新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驾马车”协同发展，夯实“整家定制”第一曲线，做强“飞流AI平台”第二增长曲线，探索“拓展家居产业AI应用边界”第三增长曲线。

同时，公司以数字化、智能化强化研产供销协同联动，以全链条精细化运营实现系统性降本增效；组织管理上持续优化组织架构、整合职能、压缩管理层级，打造高效敏捷的组织体系，推动资源向核心战略聚焦。

后续随着家居终端需求逐步修复、“三曲线”战略稳步推进，叠加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持续落地见效，公司经营业绩有望在今年四季度逐步改善，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分渠道看，公司国内业务承压，海外业务实现双位数增长，请问公司海外业务布局情况以及未来趋势？

答：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坚持零售+工程双轮驱动，重点打造北美、澳洲、新马泰、中东等区域样板市场，并根据区域消费市场构建敏捷高效的本土化管理体系。

今年1-9月，海外业务实现营收2.51亿元，同比增长12.70%。其中美国市场方面，为更好适配当地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主动梳理优化泰国供应链布局，强化供应链溯源与本地化配套能力，得到美国客户高度认可，在手签约订单同比实现翻倍增长。

除美国市场外，伴随澳洲业务模式优化升级及合资服务中心落地，澳洲市场营收增速亮眼；中东市场受地缘局势影响，部分项目落地节奏有所延后，但前端签约规模实现快速增长，为后续业绩释放积蓄动能，全球化多元市场布局成效逐步显现。

3、公司上半年战略投资加拿大RIFO，借助其经纪人网络拓展北美家居市场。未来在海外本地渠道、安装交付及家装服务领域，是否考虑继续通过股权合作引入具备成熟运营网络的外部企业，提升海外订单转化及服务能力？

答：公司高度重视海外业务的拓展，依托国内外生产基地规模化制造优势，结合美国达拉斯、马来西亚卫星工厂敏捷交付能力，持续完善高效协同的跨国一体化齐套交付体系。同时，多点布局海外零售、工程业务，其中海外零售方面，持续打磨北美本土定制业务模式，推动RTA合作商向半定制转型，提升零售半定制订单转化率；目前已在北美区域布局RTA分销商20家、零售经销网点36家，在北美以外区域布局品牌专卖店19家、渠道店20家。海外工程方面，以FOB或工程代理商模式为主，持续完善本地化配套及售后服务体系，推进区域工程业务拓展。

此前公司通过战略投资RIFO，打通购房、设计、装修、家居的消费链路，实现C端客户高效转化，构建由金牌自有渠道、RIFO经纪人、金牌北美飞流AI共同组成的多元流量入口。目前公司暂无通过股权合作引入外部企业的计划。

4、定制家居企业这两年都在调整大宗业务的比重，请问公司目前大宗业务占比多少，未来是收缩还是精选客户继续做？整装渠道的合作模式？

答：今年前三季度大宗业务收入占比约30%。公司大宗业务坚持“稳健经营、蓄势未来”策略，一方面深耕国央企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拓展保障安居、城投城建、酒店公寓等细分赛道，新渠道签约达成预期目标。

家装业务方面，公司坚定践行“做家装第一合作伙伴”战略定位，依托零售家装、整家大家居、家装直供“三位一体”业务体系，扩大头部T50、腰部M500装企合作覆盖率，构建多层次家装客户矩阵，强化行业服务能力与生态影响力。同时，依托长期沉淀的数字化能力助力合作装企转型；加快“飞流AI”家装设计智能体商业化落地，助力装企提升获客与设计转化效率；设立星链优材，全球甄选优质源头供应商，为装企提供主辅材一站式采购方案，赋能合作装企，推动行业向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转型。

5、关注到公司飞流AI、飞流九天平台迭代了新版本，产品日趋成熟，建议公司加强宣传推广，请问目前飞流AI商业化进展？

答：公司持续推进飞流AI产品迭代与功能优化，加速飞流AI商业化落地。当前飞流AI已升级至3.5版本，实现从“会设计”到“会决策”的产品升维。依托公司现有渠道服务体系，飞流AI已覆盖全国300余个城市，包含一二三四线城市及县级市，具备家装一体化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可满足线下定制、家装、局改等业务需求。

截至目前，飞流AI平台累计访问量约60万人次，月活跃用户约4万人。结合当前增长态势，预计飞流AI平台明年累计访问量有望突破百万人次。伴随产品迭代与流程优化，转化率持续提升，有望带动营收增速加快，推动业务全面进入贡献期。

6、飞流AI面向C端消费者，飞流九天赋能家装设计师，两者合力打通“获客—转化—供应链变现”闭环，形成生态协同。请问飞流九天平台入驻的设计师规模、活跃用户数以及付费转化情况如何？

答：飞流九天定位为家装设计师创业赋能平台，围绕超级AI助理、精准客资分配、供应链与高效交付三大核心功能，搭建“流量获客—转化锁客—供应链变现”的全链路赋能体系，与飞流AI形成生态协同。

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多场大型设计师沙龙等渠道触达数万名设计师，预计到2026年底实现平台入驻设计师（含门店导购）2万余人，其中活跃用户数占比达到30%。当前飞流九天尚处于付费转化的早期阶段，付费转化比例稳步提升。明年依托体系内设计师、门店导购、线上直播及线上推广、异业推广等多渠道推广，飞流九天有望突破十万注册人数目标。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11月1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五）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大平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七）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会议室。

（九）本次股东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7
其中：	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6
	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509,296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8,500,224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2,009,07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596%
其中：	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8609%
	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49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人数		53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0,01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6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089,31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76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53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2,618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98%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普通决议提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普通决议提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提案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提案表决结果。

三、提案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表决结果	
普通决议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089,314	425,362,678	98.2159%	5,008,775	1.1565%	2,717,861	0.6276%	0		通过
		A股	251,080,242	245,775,089	97.8871%	2,587,792	1.0307%	2,717,361	1.0823%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2,872,618	7,567,465	58.7873%	2,587,792	20.1031%	2,717,361	21.1096%	0		
		H股	182,009,072	179,587,589	98.6696%	2,420,983	1.3301%	500	0.0003%	0		
2.00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33,089,314	430,386,453	99.3759%	150,300	0.0347%	2,552,561	0.5894%	0		通过
		A股	251,080,242	248,377,881	98.9237%	150,300	0.0599%	2,552,061	1.0164%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2,872,618	10,170,257	79.0069%	150,300	1.1676%	2,552,061	19.8255%	0		
		H股	182,009,072	182,008,572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0		
3.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433,089,314	430,384,753	99.3755%	148,400	0.0343%	2,556,161	0.5902%	0		通过
		A股	251,080,242	248,376,181	98.9230%	148,400	0.0591%	2,555,661	1.0179%	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	12,872,618	10,168,557	78.9937%	148,400	1.1528%	2,555,661	19.8535%	0		
		H股	182,009,072	182,008,572	99.9997%	0	0.0000%	500	0.000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沈敏律师及王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宇亮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6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36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1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13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32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866,600	98.4244%	258,000	1.5055%	12,000	0.07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6,600	76.2449%	258,000	22.6993%	12,000	1.0558%	0		
2.00	《关于2027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647,900	97.1482%	476,700	2.7818%	12,000	0.070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7,900	57.0033%	476,700	41.9409%	12,000	1.0558%	0		

上述提案中，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果律师、吉嘉怡律师为本次股东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2号奥林匹克大厦14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会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14名，代表股份468,367,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054%。其中：

项目	人数（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12	246,203,205	44.3162%
网络投票情况	502	222,163,958	39.9892%
合计	514	468,367,163	84.3054%
其中：中小股东	507	28,770,353	5.1786%

2、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8,297,163	99.9851%	67,300	0.0144%	2,700	0.000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700,353	99.7567%	67,300	0.2339%	2,700	0.0094%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68,297,463	99.9851%	66,800	0.0143%	2,900		